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婦幼字第一〇二四八一三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根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臺北市的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爰推出「助妳好孕」，此為全國首創長期性鼓勵生育措施專案。其中五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之發給即係方案之一。
- (二)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一〇一年年底止已實質協助八萬四千零五十七戶家庭減輕育兒壓力，受惠兒童達十萬九千三百八十六人。另本市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新生兒出生人數分別為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人、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二人、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人，已有提升的趨勢。
- (三) 上開辦法施行後，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復研擬修正草案，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函送議會備查時，經一〇二年一月九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四)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業務內容。

3. 第三條明定申請人資格及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申請育兒津貼之條件。
5. 第五條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
6. 第六條明定社會局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7. 第七條明定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申復流程。
8. 第八條明定育兒津貼發給金額及方式。
9. 第九條明定受領人應主動申報之情形。
10. 第十條明定區公所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時，得載明之內容。
11. 第十一條明定區公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12. 第十二條明定經費預算由社會局編列支應。
13. 第十三條明定書表格式等由社會局訂定。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上開自治條例制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二項、部分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 <u>父母</u> 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社會局）及 <u>本市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區公所），其 <u>權責劃分</u> 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 <u>臺北市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區公所） <u>執行</u> 。 <u>前項委任之項目</u> 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	主管機關、委任機關及委任業務內容。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業務內容。	條文及說明欄文字參照相關立法體例修正。

<p>及撥款。</p> <p>(三)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考核。</p> <p>(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p> <p>(三)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p>	<p>一、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情形，明定得為申請人之對</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p> <p>一 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p> <p>三 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p> <p>四 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p> <p>五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p>	<p>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p> <p>三 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p> <p>四 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p> <p>五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前項所稱其他實</p>	<p>象及得僅由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而另一方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要求之情形。</p> <p>二、參照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二點訂定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定義。</p>	
--	--	---	--

<p>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p> <p>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u>其他</u>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p> <p>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p> <p>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p> <p>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照顧五<u>足</u>歲以下兒童。</p> <p>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p> <p>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p>	<p>一、<u>明定</u>申請育兒津貼憑具之條件。</p> <p>二、另本條所訂申請條件補充說明：</p> <p>(一)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不應補助富人之社會觀感，並考量財政可負擔之前提下，限定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排除高所得家庭。</p> <p>(二)經政府公費安置收</p>	<p>第一項第五款文字，經與社會局討論後，參照「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u>有本款情事，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u>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u>。</p> <p>前項第二款<u>所稱</u>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p> <p><u>有</u>下列情形之</p>	<p>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u>，其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u>經社會局公告之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u>。</p> <p>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p> <p><u>符合</u>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p>	<p>容至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照顧經費係由政府負擔，其原生家庭並未支付，不應再請領本津貼。</p> <p>(三)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將領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予排除(另詳互斥表)，並由社會局訂定並公告之。</p> <p>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定義，設籍係屬連續性概念，應自申請當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而非前後累計。</p> <p>四、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限制之情形。</p> <p>五、無戶籍國民、大陸地</p>
--	--	---

<p>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p> <p>兒童之<u>父或母</u>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p>	<p>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p> <p>兒童父母之<u>一方</u>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p>	<p>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需實際居住並取得國籍後方能設籍，為應因多元家庭型態，若兒童父母之一方為上載人士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p> <p>六、所指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係包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u>明定申請育兒津貼應檢附備</u>之文件及補正流程。</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u>金融機構</u>帳戶影本。</p> <p>三 <u>第三條及前條</u>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並</u>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u>銀行</u>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並</u>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p>	<p>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p>	<p><u>明定</u>社會局得向有關<u>機關</u>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u>規定</u>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u>規定</u>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u>申請資格</u>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u>申請資格</u>者，依第八條第二項<u>之</u>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一、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申復流程以一次為限。</p> <p>二、依實務作業需求，保留申復條款及程序，以減少訴願案量並保障申請人申復權益。</p> <p>三、申請人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後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至滿五歲當月為止</u>。但社會局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u>本津貼</u>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社會局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一、<u>明定</u>本津貼發給之金額及方式。</p> <p>二、本津貼採申請制，受理申請後，因審核需時，如符合第四條規定者，追溯自受理月份發給。</p>	<p>一、將社會局版本第四項移列合併第一項規定，俾使用語精簡。</p> <p>二、鑑於本津貼之申請，理應依第五條規定完成申</p>

<p>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本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本津貼，<u>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u>。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u>並依第五條規定完成申請本津貼且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u>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本津貼，<u>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u></p> <p><u>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u></p>	<p>三、參照戶籍法第四十八條，新生兒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故新生兒於該期限內完成出生登記<u>或初設戶籍登記者</u>並完成本津貼之申請，如經區公所審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另國外出生之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者，亦同。</p>	<p>請且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爰刪除社會局版本第二項「並依第五條規定完成申請本津貼且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等文字。</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明定受領人應主動申報</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p>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p>之情形。</p>	
--	--	-------------	--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u>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u>：</p> <p>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u>區公所所要求之資料</u>。</p> <p>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p>	<p>第十條 <u>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u>，得載明：「<u>受領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u>：</p> <p>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u>審查所需資料</u>。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p>	<p>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8 日 院 臺 內 字 第 1010056069 號函轉法務部 101 年 8 月 31 日 法 制 字 第 10102119680 號函說明二、(四)建議，明定各區公所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時，得於處分書載明核准處分撤銷或廢止之要件內容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本津貼。</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市。</p> <p>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p> <p>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p>	<p>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1。</p>		
<p>第十一條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p> <p><u>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情形時，由區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u></p>	<p>第十一條 <u>依前條規定</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p>	<p>一、明定經依第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p> <p>二、依第十條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時，區公所應以書</p>	<p>一、依社會局版本增訂第二項，明定受領人有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情形時，由區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p>

<p><u>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u>二、明定受領人有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情形時，由區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司法機關辦理。</u></p>	<p>執行或司法機關辦理。 二、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預算</u>由社會局編列<u>預算</u>支應。</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u>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訂定權歸屬</u>由社會局定之。</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根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臺北市的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其中育兒津貼之發給係其中方案之一，且為全臺首創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之長期性補助政策。

因育兒津貼係全臺首創之補助措施，無前例可供參循，故參考當時本市實行之「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等擬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四〇〇四五〇〇號令正式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執行迄今，本市新生兒人口已有提升的趨勢，且實施期間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於一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修正「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依臺北市議會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改以自治條例定訂之。

二、政策目的：

育兒津貼措施係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為降低本市市民養育負擔以鼓勵生育，在兼顧市政推動、衡量本府財政負擔後，在不排擠本府其他法定福利項目為前提，自一〇〇年度起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為全國首創且獨有之長期性鼓勵生育措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時為內政部兒童局）亦於一〇一年度起跟進實施「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

貼」，惟資格與補助期間與本市育兒津貼不同，且需擇優擇一享領，故本市育兒津貼之首創且獨有性，無其他方案可為替代。

本市育兒津貼委任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執行，以資格審查及經濟給付方式實施，資格審查所涉之稅籍、戶籍查調及補助款之核發等，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故維持委任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執行。

將俟本案自治條例（草案）公布後，辦理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廢止事宜。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項津貼依臺北市議會之決議改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訂定，俟完成訂定後另依規定廢止「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資格未有更修，不影響現領補助兒童權益。

二、配套措施

- （一）加強各種管道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 （二）鼓勵民眾以電腦系統查詢本項津貼審查進度取代電話洽詢。
- （三）對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以供民眾對本津貼申請方式之正確資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自一〇〇年一月開辦實施後，本市新生兒出生人數已有提升趨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補助戶數及人數：
 1. 一〇〇年度實質補助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九戶家庭，受惠兒童達七萬四千零二十四人。
 2. 一零一年度實質補助八萬四千零五十七戶家庭，受惠兒童達十萬九千三百八十六人。
- （二） 新生兒出生人數：
 1. 一〇〇年度新生兒出生人數達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二人，較九

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五點六三，亦較全國增加率百分之十七點八二為高。

2. 一〇一年度新生兒出生人數為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人，較一百年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三七，亦較全國增加率百分之十六點七〇高。

再者依內政部兒童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辦理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兒童之父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在家中照顧二歲以下兒童、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補助低收入戶每童每月五千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每童每月四千元、一般家庭每童每月二千五百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與本市育兒津貼不得併領，若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資格者，優先申領該項補助，本府社會局則補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差額，故不影響民眾權利。經費部份中央負擔三億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七千元，本市負擔二千七百零三萬四千元，若有不足由本市育兒津貼支應，因優先運用中央經費，本市兒童人數增加部分所需預算尚可支應。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七日。